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根据本公司依法经股东大会批准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有权进行审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产生，项目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充分利用合作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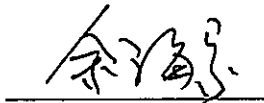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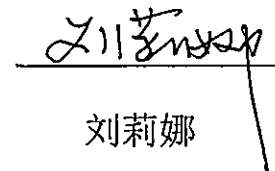
孙会璧



郭元晞



余海宗



刘莉娜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